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康达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康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查询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账户，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报告资料、《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康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4,229,31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770,683.7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4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5 年期末余额	4,385.5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771.7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771.5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1
3、超募资金支出	203.78
4、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49.51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9.4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9.43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0.004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45.21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6,805.93 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2、发行费用（-）	2,256.15
3、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5,945.21
4、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2.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4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9.70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76,805.93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行上海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由康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实施，康达新能源于交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分别转入

上述三个账户以实行专户管理。2012年6月，公司、康达新能源、光大证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11月，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瑞银证券，公司、康达新能源、瑞银证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018180066711	40.76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82001880001547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18040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40.76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60.59 万元（其中 2016 年利息收入 39.4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29 万元（其中 2016 年手续费 0.21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交行自贸区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丁基材料项目将由康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实施，康达新能源于华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该项目的专用账户。2016年12月，公司、康达新能源、瑞银证券与华瑞银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1,004,735.63	募集资金专户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40,93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36193	1,158.4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	227,4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883,423.2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华瑞银行	-	397,76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	768,059,317.32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70 万元（其中 2016 年利息收入 19.7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 万元（其中 2016 年手续费 0 万元）。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7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9,986.00	9,986.00	604.18	9,561.53	95.75%	2015-1-31	1,465.39	—	否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461.00	12,461.00	578.99	10,246.35	82.23%	2015-1-31	161.24	—	否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否	5,460.00	5,460.00	588.33	5,666.19	107.78%	2014-10-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07.00	27,907.00	1,771.50	25,474.07	-	—	1,626.6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中温环氧胶膜项目	否	—	—	203.78	203.7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100.00%	—	—	—	—
合 计	—	27,907.00	27,907.00	1,975.28	25,677.85	-	—	1,626.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有关部门试生产许可，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有关部门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审批意见(具体可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6-068 的公告），报告期已产生部分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在 IPO 发行过程中，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 IPO 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上述媒体在提供 IPO 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附送了 3 至 5 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 191 万元。2013 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91 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IPO 超募资金研发中温环氧胶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 IPO 超募资金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全部资金投入预算为 270 万元，超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 2,037,792.11 元已用于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投入，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36,630.2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21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40,236,630.2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 年 9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完成进度为前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编号为 2015-051 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至2016年3月9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金额：26,278,876.79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3、公司已完工的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2016年3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2,44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扣除超募资金200.98 万元，加公告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4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40.76 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2,627.89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 200.98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约 2,426.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49.1 万元(含公告后募集资金户产生的利息)。公司承诺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41 万元。至此，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40.7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否	45,593.65	45,593.65	12.41	5,643.95	12.3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00	313.67	2.14%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12.41	5,957.62	6.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0.00%	—	—	—	—
合 计	—	85,228.95	85,228.95	12.41	5,957.62	6.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审（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768,059,317.32 元，其中以七天通知存款 766,170,000.00 元，其余 1,889,317.32 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54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奕 顾科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